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33093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醫字第1131640042號函影本及附件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芬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分機7080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aj5501@gov.taipei

主旨：轉知隨疫情降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立案照護機構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時段，自113年1月1日起，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31640042號函暨該部113年1月5日衛授保字第1120665504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含附件）1份供參。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台北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韓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735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hia@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4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1_1131640042_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疫情期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立案照護機構提供
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時段，自113年1月1日起，
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
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月5日衛授保字第1120665504號函(如附件)
辦理。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
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立案
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提
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每週合計以3個時段為
限；提供收住達300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
週合計以6個時段為限。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
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
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

衛生局 1130116



AJAA1133093462

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

2024/01/16
16:40:36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千芬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2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73@nh.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665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疫情期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立案照護機構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時段，自113年1月1日起，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2年6月8日衛授保字第1120662416號函(諒達)。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22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每週合計以3個時段為限；提供收住達300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週合計以6個時段為限。
- 三、疫情期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防疫政策，於109年3月24日以健保醫字第1090032965號函放寬旨揭服務之時段上

113.01.08



1131640042



限，由每週3個時段提高至5個時段；收住達300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由每週6個時段提高至10個時段。

四、隨疫情降級，前開放寬措施實施至112年12月31日止，自113年1月1日起，依特管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醫事司、本部長照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